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度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**壹、競賽宗旨：**為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提昇本校同學語文素養與學習興趣，以弘揚文化，並選拔本校代表參加 115 年花蓮縣語文競賽及各項對外競賽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
**貳、依 據：**中華民國 114 年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暨本校語文競賽實施辦法。

**參、辦理單位：**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花蓮高商
- 三、承辦單位：教務處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國文暨社會科教學研究會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進修部

**肆、辦理時間：**115 年 4 月 22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。

**伍、辦理地點：**另行公告。

**陸、競賽對象：**日間部及進修學校高一、高二且至 115 年 11 月底年齡未滿 20 歲之同學。

**柒、競賽項目與參賽名額：**

- 一、國語演說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- 二、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）：
  - 1、臺灣台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  - 2、臺灣客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  -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（分 16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，每族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- 三、朗讀：
  - 1、國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  - 2、臺灣台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  - 3、臺灣客語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  -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（分 16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泰雅族語、排灣族語、布農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魯凱族語、鄒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太魯閣族語、撒奇萊雅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拉阿魯哇族語、卡那卡那富族語，每族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- 四、作文（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- 五、寫字（日、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，日校每班推派 1 名參加，進校自由參加每班限 1 名）。

附記：各競賽員每人以參加 1 項為限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## **捌、各項競賽時限：**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每人限 5 至 6 分鐘。
- 二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：
  - (一)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
    - 1、就文字題表述，演說內容須符合題目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   - 2、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  - (二)臺灣原住民族語
    - 1、就圖片表述，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    - 2、提問，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。
- 三、朗讀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四、作文：限 90 分鐘。
- 五、寫字：限 50 分鐘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10 分鐘。

## **玖、競賽內容範圍：**

- 一、國語演說：題目不事前公布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二、情境式演說(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)：
  - 1、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為文字題目，臺灣原住民族語圖片題目，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  - 2、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向競賽員進行提問。
- 三、朗讀：
  - 1、國語：以文言文為題材（篇目 10 篇事先公布）。
  - 2、臺灣台語：各組題材，皆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3 篇事先公布文字檔及音檔）。
  - 3、臺灣客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3 篇事先公布文字檔及音檔）。
  -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：各組題材，均以語體文為題材（篇目 2 篇事先公布）。

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，均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，當場親手抽定。
- 四、作文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書書寫。
- 五、寫字：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（不得使用其它筆類如自來水筆等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「90 公分×45 公分」書寫）。
- 六、字音字形（國語）：
  - 1、各組均為 2 百字（國語字音、字形各 1 百字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。
  - 2、字音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(88)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「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」為準，字形以教育部所公布「常用國字標準字體」之字形為準。

## 拾、競賽評判標準：

### 一、國語演說：

- 1、語音（聲、韻、調、語調）：占百分之 40。
- 2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：占百分之 50。
- 3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- 4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。

### 二、情境式演說（臺灣台語、臺灣客語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）：

- 1、內容完整：內容切合主題，演繹完整，舉例生活化。
- 2、表達流暢：口齒清晰流暢，語音正確，用詞精準。
- 3、深具創意：思維創新，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。
- 4、從容自信：態度從容，表情自然，侃侃而談，具說服力。
- 5、生動自然：演說生動，肢體動作自然合宜，表現大方自在。
- 6、對答如流：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，言之有物，敏捷流利。
- 7、問答：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。
- 8、時間：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，未足半分鐘，以半分鐘計；惟誤差在 3 秒內者，考量按鈴操作，不予以扣分。

### 三、朗讀：

#### 1、國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（以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）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2、臺灣台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3、臺灣客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# 4、臺灣原住民族語：

- (1) 語音（發音及聲調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2) 聲情（語調、語氣、語情）：占百分之 45。
- (3) 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：占百分之 10。

### 四、作文：

- 1、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。
- 2、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。
- 3、字體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。

五、寫字：

1、筆法：占 50%。

2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%。

3、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。

4、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。

六、字音字形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拾壹、報名時間、地點：**報名表**（附件一）**115 年 3 月 5 日前**送教務處教學組。

拾貳、方言演講題目及各語別朗讀篇目於開學前**公告 行政單位-教務處-教學組-語文競賽**  
**網頁 [http://www.h1bh.h1c.edu.tw/ischool/publish\\_page/13/](http://www.h1bh.h1c.edu.tw/ischool/publish_page/13/)**，並於 115 年 3 月 13  
日前發給每位參賽選手 1 份，提供練習。

拾貳、獎勵：

一、各項各組競賽員分數依序排列，再依參賽人數之比例，分別錄取特優、優等、甲等  
三等第，分數未滿 70 分不列等第。各等第人數依下列方式採計：

(一)**特優**：占參賽人數前 25%。

(二)**優等**：占參賽人數中間 35%。

(三)**甲等**：占參賽人數後 40%。

獲特優、優等、甲等三等第競賽員發給獎狀，特優等第競賽員嘉獎 1 次獎勵。

二、各競賽項目，請評審推選二人儲備參加縣賽選手。

三、各參賽項目均需**服務志工** 2~3 名，歡迎同學報名登記候選，表現良好者，發給**服務證明及嘉獎之獎勵**。

四、承辦及工作人員於工作完成後，辦理敘獎事宜。

拾參、各競賽項目出場序，訂於**115 年 4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 20 分**，假行政大樓三  
樓團諮室召開**領隊會議並公開抽籤**，各班派代表 1 人出席，未出席者由承辦單位代  
抽，各決議事項，不得異議。

拾肆、報名同學無故未到賽者，記【警告】處分；因故未到賽者，賽後三日內，主動將相關  
證明送教務處教學組彙辦。

拾伍、競賽試題：由國文科教學研究會派員命題，試題請於 115 年 4 月 2 日前擲交教學組。

拾陸、本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5 年語文競賽報名表

項 目	座 號	姓 名	母 語 種 類	腔 調	可 報 名 人 數
作 文					各項每班報名 1 人 (日校作文、字音字形 項目每班均須推派人選 參加、進校自由參加)
字 音 字 形					
寫 字					
國 語 朗 讀					每班報名限 1 人 (日進校均自由參加)
國 語 演 說					
情境式演說			臺灣台語		各項每班報名限 1 人 如有未列族語請自行填入 (日進校均自由參加)
			臺灣客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	
			阿美族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秀姑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蘭	
			太魯閣族語		
			布農族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丹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巒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郡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撒奇萊雅族語		
			噶瑪蘭族語		
本土語 朗 讀			臺灣台語		各項每班報名限 1 人 如有未列族語請自行填入 (日進校均自由參加)
			臺灣客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陸	
			阿美族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南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秀姑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海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蘭	
			太魯閣族語		
			布農族語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丹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巒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郡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			撒奇萊雅族語		
			噶瑪蘭族語		
服務志工			每班報名限 3 人，額滿為止。 (日校學生自由參加，上列選手不得擔任) 《比賽前一週中午分組辦理任務訓練，必須可以參加者》		

- 附註：1. 本表請於 115 年 3 月 5 日前逕送教務處教學組。  
 2. 報名參加競賽無故缺席者依校規懲處。  
 3. 臺灣客語、阿美語、布農語...等務必填註母語腔調。  
 4. 試題及參考資料公告校網行政單位-教務處-教學組-語文競賽 網頁。

班級：

導師：

(簽章)

國文老師：

(簽章)